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418—2001

---

## 钢质通用集装箱修理技术要求

The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repairs for  
steel general purpose containers

2001-05-11 发布

2002-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根据我国集装箱管理的实践,参照国际集装箱出租者协会(IICL)《关于钢质集装箱的检查和修理的技术要求》,并考虑到今后发展和经济因素等条件而修订的。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a) 明确本标准所列技术要求除了适用于国际标准钢质通用集装箱之外,对于非国际标准的同类集装箱亦可参照应用;

b) 根据该类集装箱的设计、结构、价格等特点和发展趋势,特别是从修箱成本和经济分析等方面出发,对损坏到何等程度才有必要安排修理的规定内容有所调整,以使修箱方面的日常消费更趋于合理;

c) 鉴于钢质干货集装箱的顶部结构已经由波形顶板取代了平顶板,因此不再列入平顶板及顶梁等有关内容;

d) 对于那些已经决定需要进行修理的集装箱所采用的修理方法,则仍坚持与当前在国际上通行的IICL现行版本所列内容一致;

e) 本标准各个附录中所列有关代码,已按照ISO 9897:1997进行了核对和统一。

本标准所列附录A、附录B、附录C和附录D都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集装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交通部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民德、陆范宜、张敬轩、关慎谦。

本标准于1990年7月首次发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钢质通用集装箱修理工作的有关定义、检查、损伤类别、修理方法、材质、箱体状态和代码等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际标准钢质通用集装箱的修理,对于非国际标准钢质通用集装箱亦可参照执行。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413—1998 系列 1 集装箱 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idt ISO 668:1995)

GB/T 1835—1995 集装箱角件的技术条件(eqv ISO 1161:1984)

GB/T 1836—1997 集装箱代码、识别和标记(idt ISO 6346:1995)

GB/T 1992—1985 集装箱名词术语(eqv ISO 830:1981)

GB/T 3218—1982 5D 型通用集装箱的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GB/T 3219—1995 1CC、1C 和 1CX 型通用集装箱的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eqv ISO 1496-1:1984)

GB/T 5338—1995 1AAA、1AA、1A 和 1AX 型通用集装箱的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eqv ISO 1496-1:1984)

##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维护 maintenance

为维持集装箱的完好状况和达到正常备用要求而进行的有关工作。

### 3.2 修理 repair

为恢复集装箱的正常使用状态和延长使用寿命而对箱体结构的部件、配件和材料进行的更换、局部修补和外形矫正等工作。典型的修理措施见附录 A(提示的附录)。

### 3.3 维修 maintenance and repair

集装箱维护与修理工作的泛称。

### 3.4 翻新 refurbishment

对集装箱内、外表面的处理、涂层和标记的更新,必要时也可以同时进行修理工作。

### 3.5 检查 inspection

对集装箱完好程度和适用性的查核,据此提出修理或继续使用的计划。

### 3.6 试验 testing

根据既定标准或规范所列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对集装箱所具性能进行的考核。